

付款申请单

收款单位开户名称: 信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最迟付款日期: 2018 年 5 月 30 日

收款单位银行账号: 3545 6771 8097结算方式: ☒ 电汇/支票倒打 ☐ 支票收款单位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杭州濮家支行☐ 汇票☐ 其他项目名称: 浙江金刚汽车路桥 V 项目☐ 银行承兑汇票(期限)

工程款项名称	付款批次	申请付款金额	本次付款比例	累计付款比例	
工程进度款	第 2 批	¥1088557.00 元	27.81%	70%	
			本次开发票金额	¥978420.0 元	
申请付款合计金额	币种: 人民币 大写: 壹佰零捌万捌仟伍佰伍拾柒圆整 小写: ¥1088557.00 元				
合同号	CNE-JGQC-20171018		合同金额	¥3913680.00 元	
合同名称	浙江金刚汽车路桥 V 项目基地 12.67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土建安装工程		已付款比例	42.19%	
历史付款情况	次数	付款时间	付款金额(币种)	有无交付财务发票	开票金额
	1	2018.02.09	人民币 ¥1651019.00 元	是 ☒ 否 ☐	¥1761156.00
	2			是 ☐ 否 ☐	
	3			是 ☐ 否 ☐	
	4			是 ☐ 否 ☐	
付款申请人	马建瓯	项目负责人审核	区域工程建设主管审核		
东部工程建设经理			东部区域副总监		
东部区域总监			分管副总裁		
技术质量部总监	出纳初审		财务审核		
财务经理审批			总裁审批		

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

工程名称: 浙江金刚汽车路桥 V 项目基地 12.67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土建安装工程

合同号: CNE-JGQC-20171018

致: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(浙江金刚汽车路桥 V 项目监理部):

我公司与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的 浙江金刚汽车路桥 V 项目基地 12.67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土建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, 根据合同条款已累计完成该合同:

工程量产值合计人民币 3913680.00 元;

根据合同约定, 工程进度款按照已完成工程量产值的 70% 申报;

可申报工程款 2739576.00 元, 已支付工程款 1651019.00 元;

本次申请支付工程款 1088557.00 元, 现报上工程款支付申请表, 请予以审查。

附: 浙江金刚汽车路桥 V 项目基地 12.67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土建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。

承包单位/项目部 (章):

项目经理:

日期:

监理项目部审查意见:

经审核, 同意支付 1088557.00 元 (暂估零捌万捌仟肆佰伍拾柒元整)。

项目监理部 (章):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:

日期:

建设单位项目部审批意见:

工程已全部完工, 同意支付。

建设单位/项目部 (章):

项目工程师:

项目经理:

日期:

本表一式三份, 由承包单位填报, 建设管理单位、项目监理部, 承包单位各存一份。

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
分部分项工程完确认单

合同编号	CNE-JGQC-20171018		
合同名称	浙江金刚汽车路桥 V 项目基地 12.67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土建 安装工程	合同签订时间	20171018
施工单位	信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开工时间	2017.10.20	完工时间	2018.04.26
施工主要内容： 土建基础制作、屋面支架构件安装、多晶硅组件安装，避雷带敷设、集装箱式 升压变压器及汇流箱安装、组串连接、桥架安装、电缆管道敷设、交直流电缆敷设、 电气设备安装接线、系统调试等。 施工完成情况（安全、质量、进度）： 我施工单位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已完成浙江金刚汽车路桥 V 项目基地 12.67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土建安装工程施工，土建及安装工程经监理单位和 建设单位验收合格，无安全事故发生，质量、进度满足合同要求。 承包单位/项目部（章）： 项目经理：王良义 日期：2018.04.26			
监理单位审核意见： 监理单位/项目部（章）： 监理工程师：郭定强 日期：2018.5.10			
建设单位审核意见： 建设单位/项目部（章）： 项目经理：王良义 日期：2018.5.12			